



台灣「查某嫖」初探一 以清末、日治為例

撰文・攝影／李展平

一、前言

(一) 查某嫖一詞：即下婢、下女仔。被賣之後，完全與出生娘家斷絕關係，多不知其娘家父母為何地何人，具有當妻妾候補資格，多半終生未嫁，以終其老。（援引《台灣慣習記事》頁8。）

(二) 由於家母葉素月的養女身份，引導筆者投向更早期，清末一日據台灣女性命運的探索，翻閱斑斑可考的文獻檔案，走訪許多阿婆阿嬤，很遺憾，她們在經歷一段人生坎坷隱晦的身世後，大都避重就輕或索性否認，調查起來困難重重。筆者舉家母為例已逐漸脫離查某嫖的悲淒陰影，呈現人性溫熱面，是因時代進步，人權思想已獲某程度的重視；唯當今人人喊兩性平權，法律強調人人生而平等，女性面對法律這古老的文明，連邊都沾不上，

如最近時髦的「家暴法」顯影下，尚有不少婦女活在暴力陰影中，她們受迫害的生命，今昔並無不同，各式各樣悲劇，此起彼落，期盼新女性主義者，除了只要高潮不要性外，應設法搬開歧視女性的大石頭，更殷盼台灣法學界及早看見女人，讓她們翻越公、私領域的圍牆，突破法學界定的鴻溝，讓曾經「隱性族群」站上法律舞台，給予女性較優質的生活空間。

二、「禁錮碑」與婢女命運之關係

看「大紅燈籠高高掛」深為那重重閣樓，迷宮的廊道，滿園悽清孤月迴的宅院震懾。「大」片中主人蓄養四、五個妻妾，展開情慾的追逐，揭發不為人知的深院秘密，長鏡頭探照下的曖昧燈影，瞧見妻妾之間，勾心鬥角，肅殺之氣。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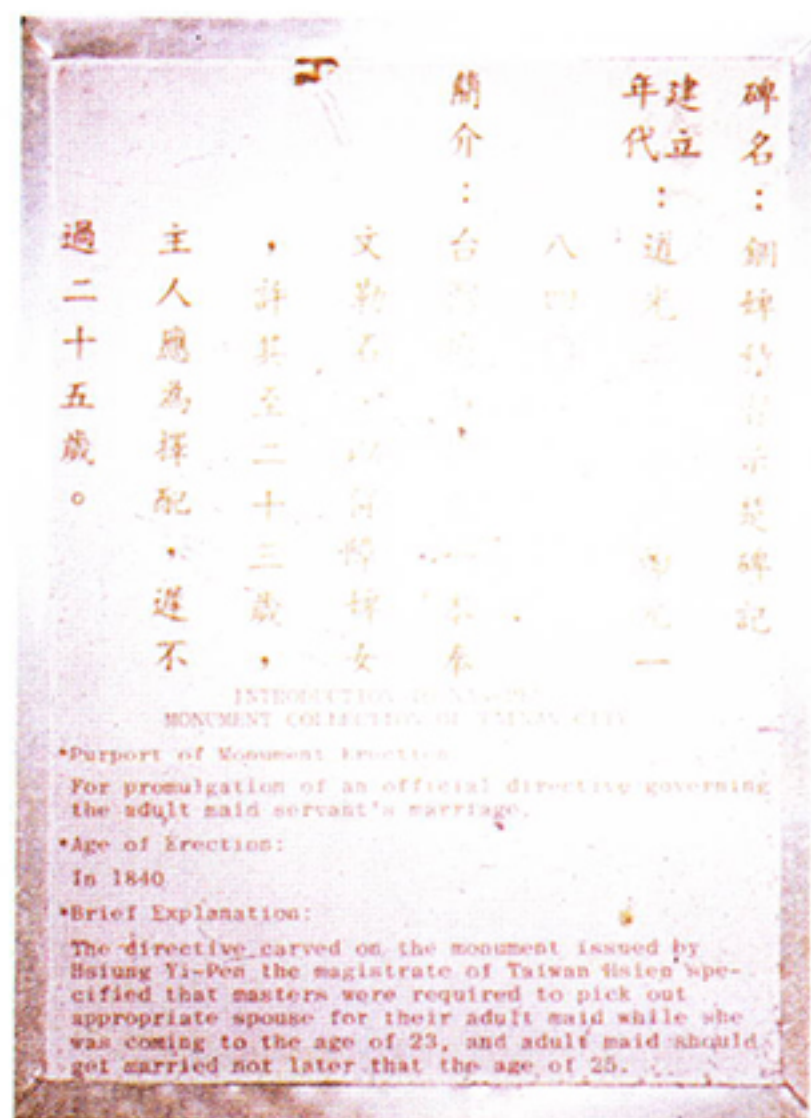
幕上，當三太太拜見元配之後，元配語重的說：以後要跟姊妹和睦相處……。隨著一夥人轉身，對男主人填不飽的淫慾，輕嘆：罪過、罪過。另在廂房一端，丫環為晉升妾之地位，甚至拿全身紮針的稻草人形，由道士作法詛咒……。三太太感嘆：深院的女人，像狗像耗子，不像人……。並以燈籠燃亮，隱喻魚水交歡；當燈籠長久不亮，即是後院女人「失寵」，最孤獨時刻，只



▲ 豎立於台南市大南門碑林，建立於道光廿年。勒石，以保障婢女，廿三歲擇配，遲不過廿五歲

能仰望天際閃動的星光，垂照在陰冷的屋頂，大聲唱京戲旦角的哀怨，跌入歷史的迴廊裡。原以為大片情節是電影布景編劇，經查證：該片取景於山西省太原西南，清末富商喬致庸家族，現已改為民俗博物館，片中主人五個妻妾，與事實不符，因喬家祖先治家勤儉，不許子孫納妾。

兩岸蓄婢之風自古皆然，台灣從清領一日治一光復，女性扮演的查某嫗—妾—養女角色，在歷史輪迴中，層出不窮的出現，雖然名目不同，然管窺其命運遭遇，相互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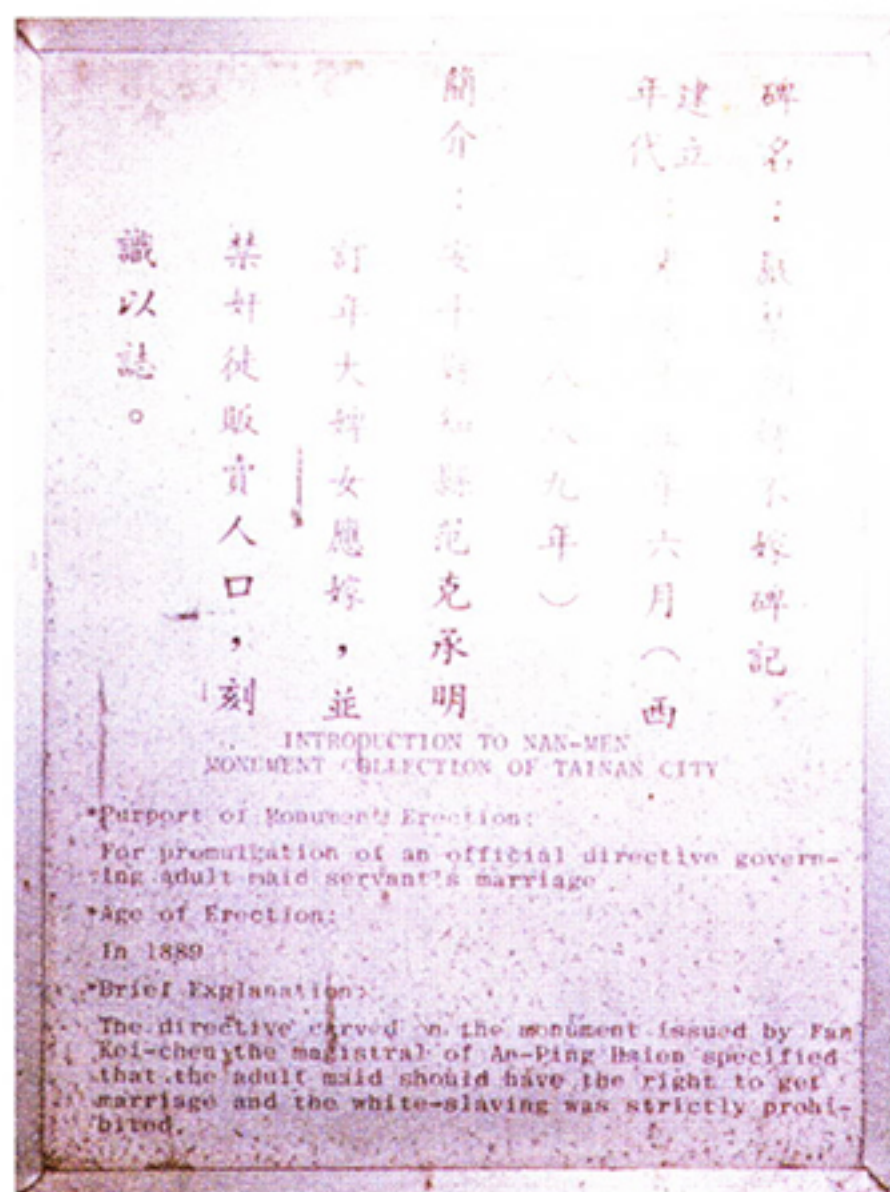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同上
碑名：錮婢積習示禁碑記



▲ 豎立於台南市大南門碑林，建立於光緒十五年六月之「禁錮碑」。

的角色，卻有換湯不換藥的欺妄之實。為印證清領台灣查某嫗之出身遭遇，筆者在何倍夫教授引介，直奔台南市大南門碑林及赤嵌樓小碑林。彼時夕陽西下，清朝的碑碣，猶在時光的塵埃裡，兀自發亮。由安平知縣范克承告示，碑名：錮婢



▲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，光緒十五年六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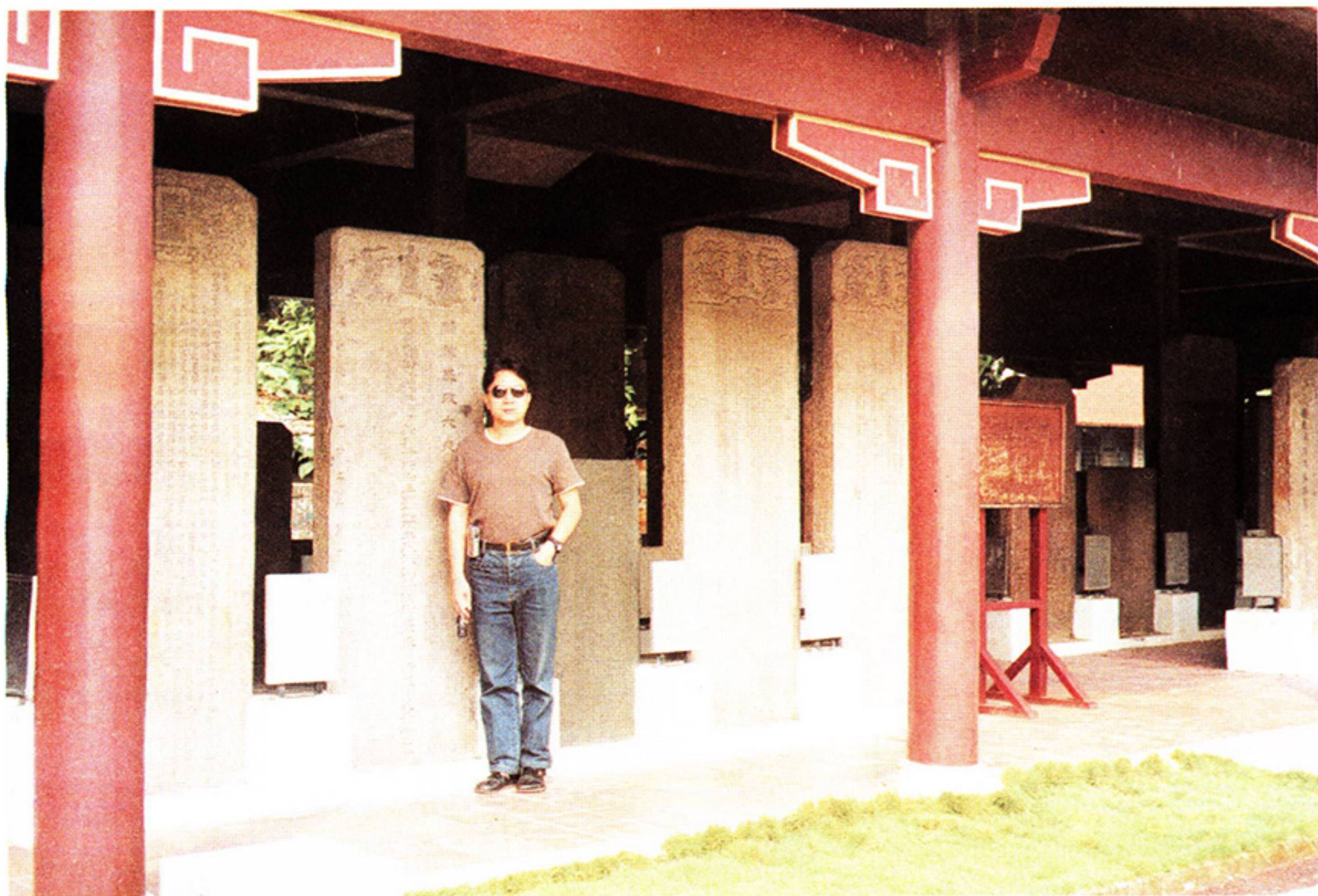
積習示禁碑記。建立年代：道光廿年（西元1804年）。碑文云：

「臺地風俗，婢長不嫁，或轉向他人，終身老役，死而後已……凡爾等紳士係讀書明理之人，當為齊民之表率，亟應廣積陰功，務各遵照本司道所定章程；家如有婢女年至廿三歲以上者，一概即為擇配，以召天和，而挽惡習」。

另一碑碣浮雕於光緒十五年六月。碑文嚴謹，一絲不苟，碑名：嚴禁錮婢不嫁。云：

「郡城有等紳富，買用婢女，甚至念歲以上，仍使其市肆往來，閭外無分……自示之後，如有年大婢女，趕緊即行婚配，不得仍蹈故轍……宜自愛毋違特示」……」。

1 何培夫編《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·台南市篇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，1992年，頁379。



▲ 作者於夕陽西下佇立於古都大南門碑林

根據曾國棟君撰述〈從錮婢示禁碑看清代台灣社會的婢女問題〉大作²對於婢女之保護，錮婢的影響均有論列，本文不再贅述。史家屢有「羊公碑尚在，讀罷淚沾巾」之千古餘情，想想，隔了上百年的時光距離，幾度滄海桑田，人生孤旅猶如蘇東坡的「獨騎瘦馬踏殘月」，穿透歷史裱幕，召喚彼此的鄉愁。而今，駐視在南門碑林裡，張望大小清領頒訂的禁令，它們森然的排列在現代化高樓之前，銀亮的燈光聚射在樓窗戶，兩旁車輛呼嘯而過，形成古典與現代併呈，形成另類的物換星移。我登上古

南門城，頂樓孤立寂靜的砲台，傲視群倫，滄桑而立。於人去樓空的砲台，端起相機，讓永恆不斷在腦海裡追逐、交融，彷彿夜的眼睛，去探聽那來自道光或光緒年間的婢女心事；觸撫著百年碑碣，雖是石頭，卻也細訴百年來焚化成灰的血淚心事，等著吾輩繼續關懷；遙想，那封建年代，多少傷天害理的冤屈，就在文化古城發生。那樣逼近，又那樣疏遠，令人毛骨悚然。歷史的碑碣是不會說謊的，往昔，窮人家女兒，一旦變成了「嫖」，再也見不到父母，再也不能過自由自

² 引述「台南文化月刊」新四十期，88年9月號。



在的日子。依劉家謀「海音詩」序：「咸豐元、二年冬春之交，澎湖大飢荒，澎女載至郡城（台灣）賣為婢者不下數十口……」，幸好當時台灣官徐宗幹出面，呼請士紳出錢贖身，暫為收養。等稻米成熟後，再分送離鄉的女婢路費，載送其返回故里。這種相濡以沫的人道情懷，在舊時的婢嫗歷史中，堪稱為：黑暗世界裡的一盞明燈。行動的呼喚，肉身的救贖，絕不遜於宗教上虛幻的永生與得救。

三、賣身契下的歷史暗角

綜觀清領地方官，儘管繁複的下禁令，或無奈的訴之道德感情勸說，諸如：「此亦為人子」引陶淵明誰無父母，誰無子女？如此感性和低聲下氣，依然無法阻遏婢女之大量買賣。台俗素來賤婢，彼時「查某嫗仔」她們一經父母立據賣予人口販子，便開始生命的流轉，生與死不可測，人口販子不祇一賣，經常再累次輾轉他賣，形同商品，無視於弱女子感受。尊嚴與人格自

主權，任令她們在人間暗巷流轉、悲啼、苦役、自戕、或遭受性掠奪與性暴力，表面上雖列入家屬名份，其實皆以「賤民」視之，多為終生不行婚配而妄加束縛。查某嫗一詞，日據時解讀為：「下婢。下女仔³」。梧棲鎮頂寮里長鍾金水，收藏眾多古文書，即有明治年間轉賣六次之多的查某嫗賣身契，印證了斑斑可考的婢女血淚史，難怪有一首閩諺：「有錢人嫁查某子，無錢人賣查某子。」重男輕女的流毒，視剛出生女嬰為不祥，進而「溺女」，形成「人盡溺女，民多鰥曠」誰來操井臼持家？加之台灣傳統「錮婢」惡習，使棄兒之風甚盛，亦因棄嬰太多，乾隆至嘉慶年間，於台灣創設「育嬰堂⁴」。……

翻閱《台灣私法人事篇》、《台灣文化志》書中摘錄多篇買賣女婢契約書，其中以光緒、明治年間為最。除女婢外，尚有賣身妾字、轉賣養女斷根字、賣女為養女斷根契，名稱有別，實質命運則大同小異，可謂清末、日據集台灣婢女買

3 原著伊能嘉矩《臺灣文化志》中譯（中卷），省文獻委員會，82年6月出版。頁171～175內文對台俗素來賤婢女，均詳載。

4 同註3，頁133-134，由於光緒以降，錮婢積弊，形成棄兒風盛，將己生嬰兒投入籠或箱中，懸吊樹枝或橋下避免野獸家畜咬害。並附記其出生年月日紙條，俾便好心人收養。為對棄兒、孤兒及家貧無法哺育嬰兒之收養，於臺灣省曾建議設置育嬰堂。直至咸豐四年，始於臺灣府城內建育嬰堂。

賣契約大全。

婢女成爲歷史暗角中「隱藏族群」，綜觀歷史圖檔文獻，彼時「代書」爲掩人耳目，明明是查某嫻賣身契，卻以「登門入進」、「登門進益」爲幌子，複製不經大腦的賣身契「定型稿」，跟時下文具店賣的房屋租賃書沒兩樣，取「大船入港」、「招財進寶」，以掩飾販賣親骨肉爲婢爲奴之卑劣心態，作虧心事猶要巧立名目，掩蓋良心不安。從光緒至明治年間，代書的習慣用詞不外乎：女婢隨時任銀主改名換姓；不合使用，由銀主轉賣他人，倘風水不虞（身遭不測）乃天數也（認命）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轉賣女婢字一紙。另賣身妾字云：如家中貧苦，日食難度，願將長女許人爲妾，一賣千休，萬藤永斷……。如此觸目驚心的文字，僅爲換取少許銀元，狠將骨肉外放，且立誓：斬斷人倫親情，視同陌路⁵。

登門進益固給寒門帶來些許「進帳」，卻把無辜少女推向苦難，永無盡頭，誠如福建巡撫王凱泰勸戒台民錮婢詩云：「夭桃莫賦女宜家，韻事徒傳竹裏茶。少小爲奴今老大，星星霜鬢尙盤鴉。」從青絲

到白髮，從紅顏到白頭宮女話天寶舊事，人間的幾度風霜幾度春，誰能去打撈仗量？從前窮人，深諳悲苦，一旦被賣，即自幼孤苦無依，終身苦役，艱苦備嘗。難怪日據作家楊千鶴在《民俗台灣》慨嘆：「



▲第二進「馬鞍型屋脊」堂內木壁上留有前清大臣李鴻章墨跡，筆力雄渾，堪稱珍品。

娃娃墜地就像拋棄一隻小貓，送到他處；這樣的父母我感到很遺憾，母女親情對我來說感覺不出來。」

一位自小被賣女孩，不滿地訴說自己境遇⁶。更離譜的，查某嫻被視爲個人的財產，舉凡同一戶，

⁵ 引自《臺灣私法人事編—上冊》編輯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省文獻會出版。頁170—181。

⁶ 引自《民俗台灣—第一輯》內文25—26頁。原刊日文版40期，主編金關丈夫。



▲三進高懸「忠烈永式」木額，為中國國民黨為悼念林祖密愛國忠忱追頒，後入在忠烈祠，英名永垂青史，祖密係朝棟之子，曾追隨國父參加國民革命不幸遇害

因收買人不同，則奴婢財產的歸屬權亦異，分產時，列入個人財產細目，可再轉賣，甚至可提交當舖典當，對應楊千鶴女士所言：娃娃墜地就像棄一隻小貓，人性如此，與禽獸何異？！錮婢不嫁，固為惡俗，唯已婚婦女之遭遇，似乎亦好不到哪，諸如光緒十九年官撰《台灣通志》將烈女分四種：貞、孝、節、烈。以陪著亡夫自殺屬第四等「節烈」，即婦人於夫夭亡，哀毀之極，猶不能「偷生」，須投縊（上

吊）或服毒殉命，以表對夫之深情與忠心。官府謂為節烈特予表揚，乃至表彰於村里。為圖家門虛名，強迫妙齡寡婦作違反本意之殉亡，甚至使飲毒酒，加以他殺者有之，準此以觀，國人素來稱道的「貞節牌坊」委實是一樁殺人不見血之男人沙文主義牌坊⁷。

四、侍婢環繞的「宮保第」

大家族在祖先祭拜的佛堂，儘管木魚千萬聲，卻敲不醒肉慾攻心的交歡沉淪，青燈一盞在孤煙中，

7 同註5，上冊，頁20-21，嚴禁殉烈。謂台民趁婦女喪夫之際，輒為之搭臺設祭。併稱鼓吹輿從，令婦女盛服祭臺，親戚族人皆羅拜活祭，扶掖投縊。此時寡婦迫於眾論，雖欲不死猶不可得。外藉殉節虛名，陰圖財產之私，迫脅寡婦立刻自殺，等同謀財害命。查律載：擬斬立決，從犯絞刑。



▲ 宮保第大門前，置有一對栩栩如生的青石獅，雕飾考究。為防範石獅被盜，除加裝鐵欄杆防衛外，還在石獅身上加鎖。921地震後仍看守古老的深宅大門。



▲ 宮保第大宅（即四進、五進）以黑色為主調，廳堂上案桌供林文察神位牌。

唯西風捧出一輪上弦月。

站在霧峰民生路，下厝一宮保第是本省最大清代官宅，列為國家二級古蹟，沿民生路有草厝、二房厝、大花廳、廿八間、跑馬場等建築組群，是清代身兼水師提督及陸路提督林文察官邸，奉調福建攻打太平軍，戰死漳州，朝棟承襲父風，亦以武功聞名，由於經營樟腦與開墾土地，富甲一方。座落於清代

的宮保第，夜晚，門牆內，巨大的深紅燈籠照射下，窗格透光的高麗紙，顏色特別鮮艷。（其族人林邦珍描述）

大花廳經常上演京戲及河南梆子戲，舞台上橫戈勒馬，翻騰跳躍，戲台下鬥嘴嬉笑，人人心花朵朵開；由於林家官位極高，與祖國交流頻繁，大花廳排戲，皆以大陸地方戲為主；本土的歌仔戲，因彼時



水準較差，少被延請。

對林家歷史敏銳的林邦珍回想：宮保第在清領、日據，是充滿權力象徵的封建家族，夜晚總有一群婢女及傭僕環繞老太爺，飲宴排場，搜索山珍海味，例如港口送來的燕窩，瞧見女婢用小夾子，細細的挑出小羽翅，一口又一口，侍候老爺子。關於此事，林邦珍很深刻的描述：我們祖先享盡人間美味後，對一切菜餚變得「無味」，故屢要求下人，翻新吃法，如命下人將豆芽菜葉片摘掉，再把絞碎肉泥，用細針塞進小小根莖，從早到晚還塞不到一碗。吃得如此「變態」豪奢到極點，難怪林家要敗。語畢，邦珍先生猶有怒氣，啜口茶，再述：林家輝煌鼎盛時期，有嚴重的階級觀念，表現在用膳：第一批上桌為林朝棟暨夫人、兒女、大孫。第二批為妾、媳婦（即新婦仔）。第三批為總管、收田租員工。第四批始輪到查某嫻及長工。每梯次菜色皆不同，午膳從十二點輪到下午三點多，查某嫻餓得發慌，也只能忍著。在人道立場上，長工及查某嫻們命運苦慘！性情中人林邦珍曾跟古蹟學者賴志彰傾吐：我的祖先及叔

伯老欺壓家僕，實在看不起。而賴兄回答：那是舊時代的陋規風氣，不這樣很不入流呀⁸！

證之當時史冊記載：台郡人情浮靡，華衣美食，各爭體面，至於救濟及撫恤貧困，則一毛不拔。寧遺子孫無數金錢，而不遺子孫無窮的陰德。如此的「人情冷暖」亦是古今皆然。一個末代子孫，本於文化工作者的良知，強調：「歷史不能偏離事實，否則反教育。」擺脫家族感情，忠實反映心中感受。如此開明犀利的人性反省，痛諫家族的不公不義，朝歷史懸疑無窮的追問，誠如卡謬在「反抗者」開篇第一句：「有些罪惡來自情慾，有些則來自邏輯。」尤其查某嫻集體命運，必須接受層層的人為剝蝕宰割，暗影中，淚沿頰跌入顫抖的嘴腔，命定要勇敢承受啊！

林邦珍表示，後院的查某嫻特多，因為以前娛樂消遣少，飽食思淫慾，在房事上需求甚殷，加上社風靡亂，助長有錢人蓄養婢妾之惡習。另大家族土地多，人力需求大，需多生子女來管理。查某嫻出身寒微，頗以做老爺女婢為榮、為傲，甚至瞧不起田裡作工的粗工及長

⁸ 此段敘述係筆者於90年2月24日赴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訪問林邦珍先生記錄。



▲ 921震後的「宮保第」已成廢墟

工，在婢女心中，早存「人在屋簷下，不得不低頭」處處逢迎，討好主人。何況被主人看上，會像大紅燈籠高高掛電影，幫她洗腳幫她洗腿，躺在眠床的繡花枕上，把握被男主人看上時刻，雙腿勾纏得更緊，發洩後，她們散著頭髮，在井邊猛舀生水喝，深井倒映月娘，頓時被圈圈漣漪弄皺，猶似平靜的心房，被主人撩得噗通噗通響。她們在後院得知：得到老爺的纏寵，便可脫離被轉賣，甚可隨嫁婢（隨主人女兒陪嫁），或升格為妾，或填補元配為繼室，此後便可在群釵隊裡揚眉吐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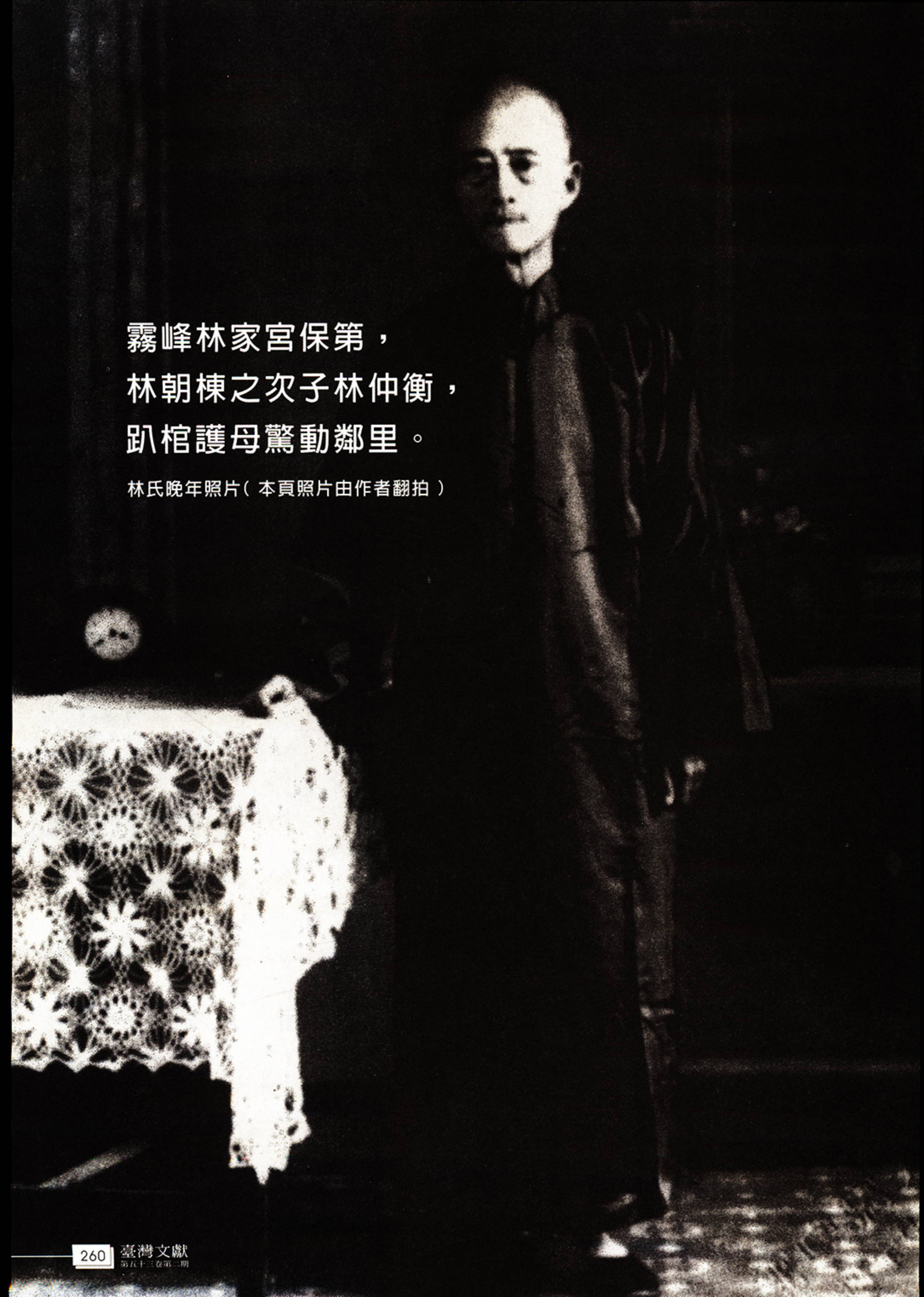
查某嫫分粗嫫及幼嫫，粗嫫專職打米、砍柴火、挑水等粗重工作；而幼嫫陪夫人並帶領少爺洗澡、上學、穿衣服、吊蚊帳等不費力工作。像斗六吳家、霧峰林家皆如此。從前有錢大爺最令人不可原諒的是：他們不讓婢女知道自己從何而來／不把婢女當人看／面對主人欺侮逆來順受。林邦珍表示：外界甚多咱林家（不管頂厝、下厝）對犯錯婢女毒打致死之傳聞。有個林家住大花廳內的婢女，叫「月德仔」，跟人生孩子。她告訴我：只要中秋、端午、春節過年，咱下厝的狗會



詩人林仲衡與王勸娘（三媽）留影，（本頁照片由作者翻拍）

吹狗螺，吹袂煞（不停），曾看到長髮披肩女鬼返家哭泣，問伊：有何委屈？被人打死。諸如此類傳聞甚囂塵上，是台灣婦女的黑暗期。據林家後代說：查某嫗成洩慾工具，林朝棟未娶楊太夫人前，已經和婢女生小孩。林獻堂日記亦記載：他曾在景薰樓門前，撿到棄嬰包裹，係查某嫗和家裡長工所生，由於兩人都要做工，只好丟棄。取名：林自來。後來嫁給曾紳甫為妻，曾紳甫曾任霧峰鄉第四任鄉長。彼時，林獻堂任台灣省通志館長（後改制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首任主委），於二二八事件，力勸嚴前總統家

淦先生，到霧峰林家避難，因此結成「患難之交」，獻堂過世，嚴題輓聯：「猶憶患難相扶」，顯見雙方交契之深。霧峰林家僅林獻堂沒有納妾，當時豪門富族多置妻妾，獻堂先生仍自我約束：不縱慾，不醉臥美人膝，不玩人喪德。回顧宮保第，演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世悲喜劇。追蹤霧峰林家，承蒙林邦珍的忠誠檢視家族史，讓我體悟：勞動者（包括長工、婢女）的痛苦與生命風霜，透顯出一種宿命和渡鳥的孤旅，讓人動容，像紅樓夢一樣，繁華落盡，只留下巨大的「安靜」，不禁要問：人生果真是萬古長空



霧峰林家宮保第，
林朝棟之次子林仲衡，
臥棺護母驚動鄰里。

林氏晚年照片（本頁照片由作者翻拍）



，一夕風月?!

五、臥棺護母—詩人林仲衡

走訪霧峰林家，他們是近代台灣崛起之豪族典型之一，與板橋林家、鹿港辜家、高雄陳家、基隆顏家，並立為台灣五大家族。由於大家族蓄養查某嫗風氣甚盛，筆者列為田調第一對象。首先拜訪下厝古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，林邦珍先生。此君獨具開明慧眼，屢以史家情懷，檢視家族較隱晦、秘密的「霧鎖重樓—脂粉陣韻事」，同時對祖先的「人間性」「現實性」有獨特的詮釋和批評，猶如開啓一扇遙遠巨大的拱形天窗，讓一種揮不去的封閉與窒息，從此有了初生晨曦的照耀，攤開世代家族的命運—「浸淌著血與淚的相互凝視」，窺伺人間淫慾、自私、愚昧、豪奢……。據林邦珍粗估：宮保第在林朝棟以降，查某嫗最少有一百六十多個。一代棟軍統領林朝棟，協助劉銘傳大敗法軍於基隆獅球嶺，戰功顯赫，其二公子林仲衡係三妾張素玉（原查某嫗）所生，因臥棺護母，違反家規，喪失林家財產繼承權。

妻貴妾卑，被納妾、或被續弦、或做繼室之女人，迎娶當天絕不能坐花轎，僅由媒人陪同，以竹簾

轎抬來，不能走大門，須從側門或後門逕往新房，沒有拜堂儀典，門外亦不張燈結綵，只宴席數桌，款待親友，極盡卑微，與正室的盛宴，有天壤之別⁹。仲衡先生令堂張素玉女士，從查某嫗被舉為妾，彼時查某嫗具有候補妻妾資格，因多年任「嫗」，其個性、身心、美貌已至為熟稔，馴順性高，容易結親，在台灣為數甚眾。張素玉女士享年卅二歲，死於光緒廿年（1893年），仲衡當時年17，由於楊太夫人水萍堅持，妾的棺木僅能從後門或側門抬出，不能出廳堂大門。一向侍母至孝的仲衡，不時以雙掌的溫柔，撫摸冰冷的屍身，慈顏突然變得瘦小蒼白，似一朵萎棄的雛菊。湧流的淚水，滴到亡母的柩衣上，時間停格在母子的凝視中，生命回到冰點，所有的心酸委屈，皆回到眼前。思及慈母一生「下婢」身份，至死猶不能翻身改變，幾度掩面痛哭。明知太夫人不可能點頭，孝順的仲衡，仍跪叩淚濕的頭額，號啕大哭，向太夫人表明：讓亡母從正門出，是一生唯一心願，請求恩准。太夫人表情木然，嘴角冷冷迸出：不行。仲衡失望之餘，念及亡母勞苦一生，生命早夭，該有人服侍她，免得永世操勞，退而要求亡母

⁹ 《台灣婚俗古今談》台原出版社。頁58。



◀ 詩人林仲衡與長女雙隨合影，彼時詩人俊秀年輕的身影，而身側的女兒，即臺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之妻。

（本頁照片由作者翻拍）

棺木，放入「紙俑」奴僕，台灣私法稱「棺婢」或「隨身嬭」，好讓亡母往生貼身使喚。

出殯吉時已到，嗶啞向外吩咐「燒腳尾紙」，仲衡把冥紙一張張往火堆丟，廳裡頓時光亮起來。理喪的人顛晃的把棺柩抬入室內，喊：歐卡桑大厝到了，大厝到了。八音聲尖迫的音調，散揚開來。將近正午時刻，太陽照得熾熱，棺木終於在鐵釘下，接受結局的沉默。仲衡秉告大媽：吾母從此逝，為報養育恩，吾願捨棄家財，以林家子弟告別人間。因林家家規嚴訂：除非

是林家子弟往生，任何婢女及妾均不走廳堂大門。楊太夫人提醒仲衡：林家子弟死亡即代表喪失財產繼承權，你要放棄，可以。詩人性格的他聞言，飛身撲臥在紅色棺木，讓抬棺者堂堂正正步出廳堂，讓母親一生的婢妾委屈，作一風光的終結。風聲從遙遠的背後追趕而來，月亮寂寂高懸，墓園的田間水流，可聽聞青蛙夜鳴。

林仲衡這一驚人之舉，驚動霧峰林家上下，他們議論紛紛：有夠愚直，死亡象徵放棄財產繼承，不值得。怎麼如此想不開？林仲衡沉酣於生命的感傷、惋惜、復甦與等待，端視母親遺照，目不轉睛的，感覺母親的臉容，又悄悄回到身旁，仲衡像久病者注射喚回生命力的點滴，在母親容貌找尋自己的容貌，從母親的悲苦找尋自己的悲苦，在亡母蔭蔽的溫柔中憩息，低吟「試上吳公墳上望，離離紅遍夕陽邊」，久久無法擺脫內心悲傷。葬母後的林仲衡，因「臥棺」放棄家產，生活至為潦倒。頂厝（景薰樓）



林獻堂與仲衡，兩人皆為櫟社詩人，平素煮酒論詩，上下古今談，建立很深厚的感情，目睹堂兄落魄，出面召開家族會議，最後同意分給仲衡水田十三甲，現金六萬元。似乎很豐厚，但以彼時霧峰林家財力，僅區區小錢罷了。棟軍統領林朝棟生有五子，老二仲衡生於光緒三年（1877年）11月11日，自幼讀漢詩，歲祭應童子試，顯露超凡的才情，滿場士子為之震驚。

仲衡生前曾跟兒子正昭提及：父親林朝棟夜批公牘，為犯人定讞，午夜來陣陰風，案頭燭火即騰燒三尺，令人悸怖。仲衡常在父親濡染下，背誦千家詩，在大理石燭臺幽光裡，等候因公遲歸的父親；那夕燭光，猶似在他眼前閃爍不停。中日甲午戰爭後滿清落敗，日本據台前，林朝棟全家避難泉州。此時，詩人林仲衡與泉州望族莊秋渠女士結婚，之後，經福州再往上海，並雙雙同往北京—上海間，有相當長的歲月在祖國飄旅；光緒廿七年（1901年）長女雙隨出世，及長，嫁予台灣第一個醫學博士杜聰明為妻。光緒廿九年（1903年）仲衡留學日本東京中央大學肄業，堪稱開

「台人留日」風氣之先。日據，在日人禁錮中國文化下，本省同胞競相設詩社，藉以抒發憂國憂民情懷，其中「櫟社」最富盛名，創立於1902年，由霧峰林家林痴仙倡導，結合清水蔡惠如、台南連雅堂等名士，其中林仲衡、林幼春與林痴仙人稱霧峰傑出三詩人，對台灣詩學界有重大貢獻。熟悉霧峰林家掌故的林邦珍回憶：先人林仲衡詩文俱佳，無論寫景寫情，心懷天下事，皆流露真性情。如詩集「對雪」：

花開花落是耶非/
急舞迴風上客衣/
漫喜三千銀世界/
滿天殘甲敗鱗飛。

滄讀懷古：

青史後代看/
老歌感今古/
沾襟淚潸潸/
急呼斗酒來/
一醉酹朱顏¹⁰。

我們從其敏銳感懷之作，遙想：作為朝棟次子仲衡，內心極為內斂壓抑，畢竟庶子與嫡子有分，嫡子是正室所生，庶子是妾所生，以前分產堅持：「嫡全庶半，養子半

¹⁰ 援引林仲衡先生《仲衡詩集》第九頁。

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二日

彰化廳燕霧上堡金圳洋庄第五四號

立賣女為婢字人梁仲

妻劉氏妹

全廳公 僅劉厝庄第五六號

為媒保証人王林氏梁

全廳公 僅口庄第五二號

代書人王三



▲「賣女碑契字」發生年代：明治三十八年一月二日。地點：彰化廳燕霧上堡金圳洋庄（今員林鎮）本契由臺灣文獻館提供

半。」的不公平待遇。身為三媽所生之子，終日浸淫史冊的士大夫性格，林仲衡於顯赫家族中要力爭上游，顯然是精神重於物質，其女婿杜聰明博士，於岳父逝世三十年後，將仲衡身前及門生詩作結集出版，落款「仲衡詩集」。出版日期民國58年4月4日。綜觀詩人一生，猶如他的詩作「秋雁」：

〔西風吹落影飛騰。
失群散侶知何恨。
影入瀟湘冷欲冰。
有人側耳背孤燈。
一聲無限江南感。
惹得愁人白髮增¹¹〕。

在暮色蒼茫裡，回轉苦難的祖國，欲將幾個孤伶的親人結合，共享天倫，而至終，流盪的人還是踏著哀歌遠離，只因生命確有不可苟同的孤絕。其公子林正昭電話中說：晚年家父，糖尿病宿疾，因此很瘦弱。筆者在秉讀仲衡詩集時，照片裡一身瀟灑儒雅風範，確留斯人獨憔悴的蔓亂髮鬚，頗有李白：「少年落魄楚漢間，風塵蕭瑟多苦顏。」之嘆。

林仲衡「臥棺護母」孝行，曾流傳阿罩霧（原霧峰舊名）及詩友界。由於年代久遠，用口述歷史與紀錄，似乎少了一種更直率、透徹

11 同註10。頁182。



的自我內心傾訴，或者說「個人的語言淡薄了」然淡漠中散發歲月滄桑，這些蘊含文學生活圖像，傳統陋規的破冰之舉，皆是林仲衡心路歷程寫照—困頓眼神，有深沉的生命重量。

六、日據查某嫫角色更易

家母葉素月出生於昭和六年（1931）。唸古坑國小三年級，由於外公家窮，竟異想天開的詐騙商人：阮厝有兩甲芋頭，想賣。騙取對方的訂金後，開始坐立不安，深知日據律令森嚴，詐欺雖非重罪，但是殘酷刑求，似難避免，於是左右鄰居四處借錢，但鄉人均是大窮小窮，誰有能耐借錢給他？隨著違約日期逼近，外公食不下嚥，唉聲嘆氣，就如窮怕的作家杜氏妥也夫斯基的感悟：窮人的自尊心比一塊破桌布還不如。

苦無良策，最後決定賣掉二女兒，外祖母聞言，痛哭失聲，拼死反對，藏起包袱，不讓女兒賣走。13歲的母親眼看無法挽回局勢，以一百個不情願的無奈說：家裏三天兩頭沒米吃，阿爸沒辦法，把我賣人，只好認命，只求阿爸將來有錢時，把女兒贖回家……。

母親的買主是斗六士紳高鐵（註：曾任僑選立委高資敏令尊），

日據《民俗台灣》載：養女過養，大多聘定，儀式上雖有財物接受，但僅象徵性而已，除收養以娼妓為職業之養女，隨買賣契約付出相當代價。養育養女目的有五種：一、幫忙家事。二、招贅目的。三、結婚為目的。四、當娼妓而收養。五、防老孤單。母親13歲賣入高家當養女，到19歲止，一直沒有薪水，每天服侍高資敏、高資基兄弟，從早忙到晚，雖然偶而挨耳光，但由於自身的勤快及秉持窮人家的謙卑，亦頗得主人的疼愛。母親回憶：高家每次外出旅行，皆帶她同行去侍候。她牢記母親的交代：做養女要認命，冷粥冷飯吃一肚，吃苦要當吃補。母親初到高府，想家經常淚流不停，養家不耐，屢遭大聲斥責。而遠在古坑鄉下的外祖母，亦因愛女賣人，哀哭好幾年，致視力急速減退。時值民國32年，法律上已不容許查某嫫存在，但路不轉人轉，富家常以買斷養女，在戶籍上以養女入籍，事實上是當查某嫫使用。

家母常利用外出買菜機會，目送五分仔車(台糖小火車)嘟嘟聲的進出站。天真的想：只要多待幾年，存夠了錢，就可贖身，買回自由。但想歸想，既然全年無薪，那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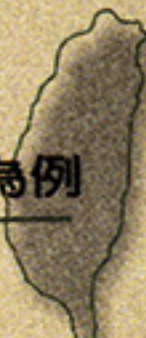
錢存？唉！腳在泥濘裡，猶抬頭仰望遠方彩雲，聊以自慰。

由於娘家實在太窮，母親常「劫富濟貧」，利用高府丟掉的衣衫，剪裁成米袋，內裝白米、鹹鰱魚（日據民間食用魚種）、土豆油、其他雜貨，乘主人不在時，托人轉達遠在古坑鄉下的家人，到斗六五分仔車頭取回；如此「飼老鼠咬布袋」的行徑，雖不合社會常規，偷偷又摸摸，心裡壓力頗大，但據母親後來回憶：彼時養父是斗六合庫理事，家境優渥，對家中油米食鹽等芝麻小事，根本不會介意。對自己長期扮演（偷運米糧）角色，母親猶存餘悸。如此貧富懸殊的台人生活，的確給母親很強烈的感受，幸虧高府寬諒，始終未揭發這檔子事，圓了貧家女孝心。

十九歲的某夜，養父高鐵跟母親暗示：將納她為妾，並另築新巢，附贈水田……。母親認為養父年近60，年老又瘦巴巴的，嫁給他做細姨，那不是開自己玩笑？於是計劃「叛逃」。往昔自斗六一大崙—古坑五分仔車通暢，母親通知大姊到斗六接應，拿著簡單包袱趁夜逃跑；回家後，斗六的養母三番兩次到古坑，哭求回去，但被「納妾」的陰影，已讓出落如蓮花，純潔美

麗的村姑，堅持不再回頭。最後由村子保正（村長）出面協調：以9年的無薪幫傭，抵償當初的買金，勸退養家。如今，母親育有五個兄弟姊妹，每思及少女遭遇，猶自慶幸知道家鄉於何處而能偷跑回家。當時若不知家住何處，不知父或母的故鄉，只能獨上高樓，望盡天涯路。可惜，日據前期，約八、九歲女孩被賣斷給人，大都即與生母關係斷絕，如前文摘述賣身契字：「……自此一賣千休，葛藤永斷……」，僅為區區金錢，視人倫為無物，如此無情，等同黑人作家艾力克斯·哈雷成名作「根」，根是一部黑人康大·金弟的家族史，亦是美國黑人簡史，黑色的非洲蠻荒，只要黑奴遭販賣，即永別家園，與台灣婢女之賣斷雷同。

清領—日據—台灣光復，無數的查某嫗。新婦仔。養女。女傭等稱謂或有不同，但她們散落在台灣的大家族、小地主、有錢人家的「深院」，似斷了線的風箏，如鳥鳴深院，哀聲悲啼，無人洞悉。筆者承霧峰戶政所秘書林勳爵的協助，調查宮保第近50位查某嫗身世，依據流動戶之註記，她們來自全省各地，有直接遷入戶籍，有透過仲介販子，大都集中明治、大正年間，



有原籍地、有出生年月日，卻無死亡日期之註記，換言之，是一批僅知其生不知其死的「幽靈人口」，她們生死成謎，這在日據以戶口管考嚴格的戶政，實令人匪夷所思。如此不完整的戶口流動資料，對弱勢的「下婢」保護，形成盲點。（附錄）由於族譜中女性資料少，如何利用田調、口述歷史及日治、戰後的戶籍資料研究家族中女性成員是相當重要的，諸如童養媳、新婦仔。姑姑。查某嫗。傭人。和婆婆等相互角色，誠如許雪姬教授言：女性研究十分貧乏，由於族譜中缺乏女性資料，女兒未嫁（姑婆）更不能入神主牌，媳婦資料也只限於姓名、生卒年。

七、結語

筆者透過霧峰林家後代林正昭、林邦珍的口述。斗六吳家吳光遠的回憶，家母含淚的重啓往事，並搜尋文獻檔案，期能以口述歷史，重塑台灣女性生命版圖，讓「傾訴已無口舌／殘軀已無墓碑／神主牌姓氏亦無容身之地」的婢女命運，從暗影中「探出頭來」，自不同世代裡，看貞節牌坊背後的「禮教吃人」，鼓躁女性勇於殉亡的「節烈」美名，不但不安撫以全其生，反慫恿以速其死，凡此皆反映台民的荒唐、道德的可笑，智慧的愚蠢，知識及倫理的虛幻。

·霧峰林家明治年間，查某嫗戶口資料，只知其生不知其死之弔詭。

由 事 新南豐號...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廿九日死七				由 事 新南豐號...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廿九日死七				由 事 新南豐號...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廿九日死七				由 事 新南豐號...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廿九日死七			
福				福				福				福			
二				二				二				二			
婿				婿				婿				婿			
梁氏				梁氏				梁氏				梁氏			

事	由	事	由	事	由
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新街陳培長 女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入戶 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七日入戶晚漏願出依 入戶 夫ト共ニ定ツ由 林李南ト共ニ 退去 明治四十年八月十七日晚漏願出依入 戶					
種族	足	種族	足	種族	足
福	福	福	福	福	福
種別	種別	種別	種別	種別	種別
二	一	一	一	二	一
續柄	續柄	續柄	續柄	續柄	續柄
妻	長女	妻	長女	妻	長女
父	父	父	父	父	父
陳	林	陳	林	陳	林
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
笑	雙	笑	雙	笑	雙
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
長	長	長	長	長	長
母	母	母	母	母	母
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
笑	雙	笑	雙	笑	雙
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
長	長	長	長	長	長
父	父	父	父	父	父
陳	林	陳	林	陳	林
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
笑	雙	笑	雙	笑	雙
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
長	長	長	長	長	長
母	母	母	母	母	母
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
笑	雙	笑	雙	笑	雙
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
長	長	長	長	長	長
父	父	父	父	父	父
陳	林	陳	林	陳	林
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	周氏	林氏
笑	雙	笑	雙	笑	雙
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	別生
長	長	長	長	長	長